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年5月29日
發稿單位：發言人室
連 絡 人：行政庭長林鈺琅
連絡電話：02-22616714#1899 編號：114-019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重訴字第4、13號違反銀行法案件新聞稿

本院112年度金重訴字第4、13號被告郭O敏等人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於民國114年5月29日下午2時30分宣判，茲扼要說明本案判決結論、事實及理由如下：

壹、判決結論(摘要主要有期徒刑之刑度及犯罪所得沒收部分)：

一、郭O敏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罪，處有期徒刑11年8月。扣案之犯罪所得641萬2,959顆泰達幣沒收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35億1,370萬5,017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二、張O昇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罪，處有期徒刑9年8月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,800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又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，共20罪，各處有期徒刑7月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泰達幣1萬775顆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杜O蓁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罪，處有期徒刑9年8月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440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又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，共20罪，各處有期徒刑7月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泰達幣1萬775顆沒收，於

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施O芃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罪，處有期徒刑9年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216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周O叡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罪，處有期徒刑9年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80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六、陳O全幫助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非法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罪，處有期徒刑2年2月。

七、張O瑄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2月，緩刑3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於緩刑期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180小時之義務勞務。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3,085萬1,830元沒收。

八、楊O翁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6月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810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扣案新臺幣200萬元沒收。

九、林O諠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2月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305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十、蔡O原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罪，處有期徒刑3年6月。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60萬元沒收。

十一、黃O樺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罪，處有期徒刑7年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85萬5,000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

額。

十二、黃O寧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罪，處有期徒刑3年6月。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26萬6,000元沒收。

十三、吳O愷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罪，處有期徒刑2年4月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65萬5,000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又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，共20罪，各處有期徒刑3月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泰達幣1萬775顆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十四、徐O宇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罪，處有期徒刑2年4月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228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十五、蘇O淇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罪，處有期徒刑7年4月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95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十六、鄭O耀、林O智均無罪。

貳、事實與理由摘要：

一、賭博部分：

(一)郭O敏係Awesome Entertainment集團（下稱AE集團）負責人，主導綜理AE集團各項業務，並以AE集團名義，自民國107年1月間起陸續設立睿世軟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睿世公司）、幻宇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幻宇公司）、歐聲有限公司（下稱歐聲公司）、叡知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叡知公司）、創御軟體有限公司（下稱創御公司）、布納星科技股份有

限公司（下稱布納星公司）等公司，開發線上博奕遊戲及經營跨境線上賭博行業。杜Ｏ蓁係郭Ｏ敏之帳房，負責管理郭Ｏ敏私人及 AE 集團等收入，協助郭Ｏ敏處理金流、安排匯款、處理郭Ｏ敏名下資產、現金等事宜。張Ｏ瑄先後為睿世公司人資經理、總經理，負責綜理 AE 集團之人事、總務及庶務業務，並向郭Ｏ敏報告業務內容。楊Ｏ翁擔任睿世公司之產品經理與業務主管，負責銷售、轉售、行銷、技術客服等事務。林Ｏ諠依杜Ｏ蓁指示，記錄郭Ｏ敏投資獲利、支出之帳目及協助張Ｏ瑄支付 AE 集團在臺之所有公司之費用、發票整理。鄧Ｏ之擔任睿世公司財務及出納經理，負責製作 AE 集團各類博奕遊戲項目等財務報告，並與杜Ｏ蓁共同負責 AE 集團與上下游博奕業者之收、付款。

(二)郭Ｏ敏與杜Ｏ蓁、張Ｏ瑄、楊Ｏ翁、林Ｏ諠、鄧Ｏ之等人及境外經營線上賭博網站業者(下稱站長)，共同自107年1月起至111年10月止，由郭Ｏ敏主導，由睿世公司開發線上博奕遊戲網路平臺（下稱：「包網平臺」)，串接前揭線上博奕遊戲，並承租 IDC（網路資料中心，Internet Data Center）伺服器機房，架設伺服器，用以共同營運「包網平臺」，以 AE 集團名義共同與境外站長以「包網平臺」上之彩票、老虎機、真人直播等線上博奕遊戲與中國大陸（含香港)、菲律賓、越南、泰國、印度、緬甸、馬來西亞、印尼等境外玩家對賭，並收取賭博獲利抽成等費用，而共同以此方式與各站長經營線上賭博網站，共計獲利至少1億1,931萬4,356美元（折合新臺幣35億7,943萬680元，匯率以1比30計算)。

二、發起、指揮、參與地下匯兌、洗錢之犯罪組織等：

郭Ｏ敏為免除將賭博所得移入我國之地下匯兌損失、賺取地下匯兌匯率差額，及隱匿上開賭博、匯率差額犯罪所得之本質，基於發起、指揮犯罪組織之犯意，自107年7月起，出資組成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、結構性之洗錢、跨境地下匯兌集團（下簡稱本案地下匯兌集團），並以臺北市內湖區69會所為本案地下匯兌集團據點，杜Ｏ蓁、張Ｏ瑄、張Ｏ昇、施Ｏ芃、周Ｏ叡、蔡Ｏ原、黃Ｏ樺、黃Ｏ寧、李Ｏ展（李Ｏ展經本院通緝中，俟到案後，另行審結）、吳Ｏ愷、徐Ｏ宇、蘇Ｏ淇則先後加入該犯罪組織從事洗錢、跨境地下匯兌業務，楊Ｏ翁、林Ｏ諠加入該犯罪組織從事洗錢犯行，將經營線上博奕之犯罪所得35億7,943萬680元自境外移入國內，及與本案地下匯兌集團成員非法經營地下匯兌業務，經手匯兌金額218億839萬5,262元，共計獲利1億2,666萬3,107元，並將上開款項予以存提、轉帳或匯款至杜Ｏ蓁管理之帳戶，或將現金存放於郭Ｏ敏、杜Ｏ蓁、施Ｏ芃等少數人知悉之不詳處所，及由杜Ｏ蓁代郭Ｏ敏保管因而取得之泰達幣，或將上開不法所得層轉（匯）至郭Ｏ敏之國內、外帳戶，並以此方式進行洗錢。至陳Ｏ全則提供其帳戶供本案地下匯兌集團用於進行地下匯兌、洗錢等而幫助犯非法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等罪。

三、PG點數洗錢部分：

張Ｏ昇、李Ｏ展、吳Ｏ愷、杜Ｏ蓁、林Ｏ文(必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實際負責人，經本院通緝中，俟到案後，另行審結)知悉詐欺集團成員翁Ｏ豪(經本院通緝中，俟到案後，另行審結)，有使用虛擬帳戶收取被害人詐騙款項以掩飾、隱匿詐欺贓款之洗錢需求，張Ｏ昇、李Ｏ展、吳Ｏ愷、杜Ｏ蓁、林Ｏ文共同基於洗錢之犯意聯絡，由林Ｏ文指示必礦公司員工詹Ｏ宏等人為李Ｏ展、張Ｏ昇、吳Ｏ愷、翁Ｏ豪等人成立通訊軟體客服群組，直接聯繫相關入金、PG點數流通事宜

，李Ｏ展並於109年10月間與翁Ｏ豪約定以95折現金收購翁Ｏ豪所持有詐欺20名被害人受騙購買之 PG 點數，翁Ｏ豪即將該 PG 點數轉入李Ｏ展 PGTalK 會員帳戶，李Ｏ展再將該收購之 PG 點數轉入張Ｏ昇申設之 PGTalK 會員帳戶，嗣杜Ｏ蓁確認收受 PG 點數後，將新臺幣現金交予李Ｏ展，由李Ｏ展在69會所等處交予翁Ｏ豪。嗣吳Ｏ愷隨即將該 PG 點數回賣予必礦公司換取4萬3,100顆泰達幣並轉入杜Ｏ蓁持有之虛擬貨幣電子錢包，而以此方式進行洗錢。

四、論罪之說明：

郭Ｏ敏等人適用之罪名如上揭判決結論之說明。

五、量刑說明：

本院審酌郭Ｏ敏、杜Ｏ蓁、張Ｏ瑄、楊Ｏ翁、林Ｏ諠均知悉意圖營利提供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為法所不許，又郭Ｏ敏、張Ｏ昇、杜Ｏ蓁、施Ｏ芃、周Ｏ叡、張Ｏ瑄、蔡Ｏ原、黃Ｏ樺、黃Ｏ寧、吳Ｏ愷、徐Ｏ宇、蘇Ｏ淇等人均知悉非銀行不得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，竟未經主管機關許可，為圖個人私利而分別共同提供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，及非法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，並共同將賭博、經營地下匯兌匯差之犯罪所得，以上揭方式掩飾、隱匿其本質、來源及去向；陳Ｏ全則以上開方式幫助郭Ｏ敏等人非法辦理國內外匯兌及洗錢等業務，妨害我國金融交易秩序，均應予非難；復衡以郭Ｏ敏為本案首謀之主要角色，張Ｏ昇等人於本案之分工、參與程度，及其等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獲利程度、賭博及非法辦理匯兌收付之總額，及其等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，並考量郭Ｏ敏、張Ｏ昇、杜Ｏ蓁、施Ｏ芃、周Ｏ叡、陳Ｏ全、林Ｏ諠均否認犯行，蘇Ｏ淇一度於偵查中坦承犯行，楊Ｏ翁坦承賭博、否認洗錢犯行；另張Ｏ瑄、蔡Ｏ原、黃Ｏ樺、黃Ｏ寧、吳Ｏ愷、徐Ｏ宇坦承犯行，得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、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為量刑有利因素、蘇Ｏ淇得依修正前洗錢

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為量刑有利因素，及張O瑄、蔡O原、黃O寧已繳回犯罪所得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上揭判決結論所示之刑。

六、張O瑄緩刑之說明：

張O瑄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。本院審酌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典，又係聽從郭O敏之指示而執行業務，並非本件犯罪之倡議主導者，且就違反銀行法部分之角色尚屬邊緣，犯罪情節或主觀惡性俱較輕微；又犯後於偵查、審理中坦承全部犯行，並於審理時據實證述本案犯罪集團相關犯行，顯見悔意，並已全數繳回犯罪所得，本院認其經此偵審及科刑教訓，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。本院綜核各情，因認張O瑄所受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並審酌其參與犯罪程度及犯後態度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宣告緩刑3年，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規定命被告應完成如判決結論所示之事項，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以啟自新，並觀後效。

叁、無罪之理由摘要：

一、鄭O耀部分：

李O展證述郭O敏除本案外，尚經營其他非法業務，再本案地下匯兌集團（水部門）成員之吳O愷、徐O宇、黃O寧、蘇O淇均未證述鄭O耀為水部門之外務，尚難遽認其為本案地下匯兌集團成員。

二、林O智部分：

本案水部門成員無人證述林O智係水部門外務，亦無其他證據可佐林O智係本案地下匯兌集團成員；又林O智究於何時加入郭O敏旗下，及林O智究係加入何部門，均屬有疑，尚難遽認其為本案地下匯兌集團成員。

肆、合議庭成員：

審判長俞秀美、陪席法官許品逸、受命法官簡方毅。

伍、本案得上訴。

陸、本新聞稿內容如與裁判原本不一致者，以裁判原本內容為準。